

兴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罗浮镇浮中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收公告

兴市府〔2024〕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罗浮镇浮中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土地 2.6115 亩，作为兴宁市 202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将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图确定的四至范围为准（详见附件）。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征地时按实际丈量确认的权属、面积、地类实施补偿）：

罗浮镇浮中村属下园地、草地等地类 2.6115 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照《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罗浮镇浮中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收公告》（兴市府〔2023〕38号）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 202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4〕33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止（共 10 个工作日）。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 202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2. 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CZPC20230901）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4]3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 2023 年度 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兴宁市 202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4]81号）、《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兴宁市 202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兴市府报[2024]9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同意你将兴宁市罗浮镇浮中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浮中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浮中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浮中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浮中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浮中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浮中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浮中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浮中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浮中村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浮中村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浮中村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浮中村第十三股份经济合作社、浮中村第十四股份经济合作社、浮中村第十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共 0.1741 公顷（其中：园地 0.0134 公顷，草地 0.160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

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0.1741 公顷）经完善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兴宁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兴宁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六、该批次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兴宁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红线面积: 0.1741公顷, 合2.6115亩
坐落: 罗浮镇浮中村



兴宁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编号: CZFC20230901
绘图日期: 2024年3月

测量员: 杨瑞东
绘图员: 黄国建
校核: 刁庆全